

(2017)浙0108民初3249号

崔万余:本院对原告徐金良诉你、孙美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32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293号

姚剑:本院对原告范超群诉被告姚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2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824号

李剑、戴国权:本院审理对原告刘继伟诉被告李剑、戴国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16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622号

杭州聚成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李娟

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8日

诉你和第三人张洁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16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柳春:本院受理原告胡婷诉你变更抚养关系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91民初993号交付通知书及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292号

俞天文: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宇航机电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91民初1292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应的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386号

钱周安:本院受理原告黄穆穆诉被告钱周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91民初13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495号

蒋继民:本院受理原告蒋继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91民初14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1407号

蒋继民:本院受理原告蒋继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1407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7435号

绍兴市江南窗帘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礼鼎纺织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74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朱亮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朱亮(身份证号:330302196202015212)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华融Y00160061-4),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朱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朱亮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朱亮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朱亮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公告清单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费用, 基准日, 担保人. Lists 16 debtors and their respective financial details.

联系人:朱亮 联系电话:13806559667

单位:万元

仲裁公告

舟山市广富塑业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你单位关于补发工资等争议案。因直接和邮寄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及举证通知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7年12月21日14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63号,电话:0580-2601537)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15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舟山市定海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11月8日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巨诚印刷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巨诚印刷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巨诚印刷有限公司。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巨诚印刷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巨诚印刷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57720562
浙江巨诚印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967769805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巨诚印刷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附件一:贷款债权明细表

基准日:2017年6月25日(利息计算至2016年7月31日)

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担保人(保证、抵质押). Lists details for 浙江新大印刷有限公司.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瓯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浙商银温资转字2017第00002号),浙商银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公司。浙商银行与光大金瓯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联系电话:0577-88079879
光大金瓯联系电话:0577-88333755,0577-88333057

公告清单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截至2017年9月15日截至本金原币余额. Lists 6 debtors and their details.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以及遗漏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7年9月15日24时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光大金瓯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商银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商银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泛华诚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泛华诚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7年9月25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泛华诚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泛华诚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泛华诚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泛华诚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

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泛华诚业联系电话:0571-88061215,88855511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1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泛华诚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9月20日), 担保人. Lists 11 debtor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中行2包截至2014年6月10日、工行包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泛华诚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

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